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凌正發、吳懿臻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凌正發、吳懿臻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39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字號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)。
- 二、相對人凌正發、吳懿臻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